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37號

原告 經緯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昌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志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（原名：吳彥諄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白承育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祐安